

20040101012022208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[2022]208号

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工业区(北区)JDS2-301、 JDS2-401、JDS2-402 单元 04-02C 地块实施公开出 让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关于"收回嘉定工业区(北区)JDS2-301、JDS2-401、JDS2-402 单元 04-02C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"的请示已收悉。经查,该地块涉及土地总面积 21046.4 平方米(均为建设用地),业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沪嘉府土[2022]112号文批准实施前期开发。

另查,对此地块立项,嘉定区发改委以嘉发改储[2022]7 号文批准;对此地块规划技术要求,你局已以嘉规划资源询[2022] 117号文核定。

现经我府审核,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有关规定,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,其中21046.4平方米土地由你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。

公开出让的中标人(竞得人)凭本通知和中标(竞得)通知

书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,方可用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09月26日

主题词: 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公开出让 通知

抄送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发改委、上海嘉定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中标人(竞得人)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09月26日印发